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其	陈洁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	
电话	0512-65073528	0512-65073880	
电子信箱	wenqi.wang@szhssm.com.cn	jie.chen@szhss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0,876,708.65	465,080,655.90	3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34,515.33	19,797,242.51	5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39,201.24	17,517,802.74	3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938,630.24	-36,102,162.08	2,13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35%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938,001,544.93	1,954,314,206.68	5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5,698,228.13	1,205,363,712.80	2.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9%	66,714,784	26,238,284	质押	66,558,268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1.75%	52,784,550	46,372,275	质押	25,080,0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09%	7,500,000	0	质押	7,100,000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2.72%	6,603,200	0			
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中科睿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1%	6,098,933	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76%	4,266,211	4,266,211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023,616	0			
刘大玮	境内自然人	0.74%	1,792,609	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回购专用账户	其他	0.63%	1,540,000	0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0.49%	1,1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中科睿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6,098,933 股股份；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55%和 20%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国家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宏观经济面临着巨大的转型压力，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一、家电外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销售保持平稳。近年来，客户对个性化、定制化的高端品牌产品需求的增强，为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一方面坚持绿色生产理念，积极促进创新，推进降本增效，狠抓产品质量提升，开发新品优化结构，切实加强购销管理，企业生产经营保持平稳有序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加速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拓展新市场，增强发展后劲，加快产业转型，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努力提升公司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实现营业收入为61,254.54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加34.53%。

二、金融业务

公司积极寻求向金融行业的战略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依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金融领域的资源，借鉴经验，大力发展金融投资及金融服务。公司自2015年下半年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大的发展。鉴于公司金融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经营层的决策、销售渠道、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建立科学有效的尽职调查体系、有效整合市场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规避各类金融风险。同时，公司将增强各子公司的自主经营管理能力，最终使公司管理水平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保理营业收入为2,031.05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加169.1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版政府补助准则要求，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创价值投资	新设立
2	智美体育场馆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智美场馆运营	收购
3	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创	新设立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2017年8月24日